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睿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（法扶律師）

孫瀅晴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上島成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審查表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